

浉河新建亲水廊道养护更新项目 作 业 合 同 书

甲方：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瑛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浉河沿岸公共设施养护水平和卫生保洁质量，增强竞争激励机制，按照各级政府有关加快市政公用行业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步伐的要求，确定对浉河新建亲水廊道养护更新项目公开招标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浉河虹桥至民桥段新建亲水廊道（浉河系统治理2018、2019年度工程建设）。

二、承包期限

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期限36个月。

三、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4、招标书及附件

5、其它

四、权利、义务及责任

1、项目负责人

（1）、姓名：韩雪冬，年龄：32岁，性别：男；

（2）、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管理；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违反其一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项目负责人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项目的实施，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决定及其它联络等，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应得到甲方批准。

2、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依据国家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承包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人员配置原则等；

（2）、依照标准对乙方的承包作业质量等进行检查考核；

（3）、对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未按时完成任务、违反甲方规定要求，以及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依照信阳市浉河管理办法处罚标准相应扣除乙方承包费，情况严重者，终止承包合同；

（4）、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项目负责人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所承包的区域公共设施养护更新不及时、卫生状况持续很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

（5）、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服从甲方的领导，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评、监督；

（2）、严格按照甲方的《浉河亲水廊道养护更新项目标准及罚则》，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并认真无偿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应急任务；

（3）、按要求完成所承包项目，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费用；

（4）、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制定承包作业管理及奖惩办法；

（5）、认真做好承包作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和自查。按照甲方作业质量标准 and 实际作业需要，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措施，配置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

（6）、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按月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不拖欠工资，按规定办理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7）、承担承包期内的债权、债务、人身安全、社会稳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责任事故等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安全教育，并承担事故、纠纷责任及一切费用。

五、承包作业标准、奖罚及监督考核

1、作业标准：严格执行《浉河亲水廊道养护更新项目标准及罚则》；

2、监督考核：甲方下属部门浉河事务科负责本项目中的日常保洁、公共设施日常维护及集中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包费用

总承包费用共计（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1468000.00元），依据承包作业考核情况月承包费为24111.11元，另外每年度集中刷漆维修费用为200000元。

七、结算方式

每月月底前支付上月的承包费用。

八、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进行，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信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6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十一、本合同在管养服务每年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

质量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顺延下一年度管养服务。

十二、如管养服务每年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韩雪冬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浉河亲水廊道养护更新项目标准及罚则

一、公共设施维护及保洁标准

1、公共设施维护标准

- （1）、组织专门人员对亲水廊道公共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 （2）、护栏、地面等公共设施损毁后应将损毁情况立即上报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浉河事务科，由浉河事务科组织人员对损毁情况进行登记后及时进场施工、按照原状恢复，施工结束后再由浉河事务科进行验收；
- （3）、公共设施维护承包方自行进场施工的将不予认可；
- （4）、不得出现养护范围内护栏、地面等公共设施损坏超过半天瞒报或漏报现象。

2、保洁标准

- （1）、亲水廊道每天于七点前清扫完成，做到无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廊道内干净、整洁；
- （2）、亲水廊道的护栏上无蜘蛛网，无其他垃圾裹覆；
- （3）、亲水廊道范围内的垃圾箱要及时清理、清运；
- （4）、廊道内无杂物、树枝等阻碍游人通行。

二、罚则

1、公共设施维护

（1）、未按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对沿岸公共设施进行巡查的，每次200元；

（2）未按照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统一安排搞好工程管理政策宣传标语、宣传布标的制作安装及具体活动的，或拒不执行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统一安排的，每次罚款2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其他应在养护作业范围内并应按照河湖事务中心要求进行工作的，每次罚款2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2、保洁作业

（1）、保洁人员要全天候不间断进行保洁作业；

（2）、对游人、钓鱼人产生的垃圾杂物要做到随产随清；

（3）、管理人员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作业完成情况，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